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，与我们进行充分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陶克、郑伟、蔡蓓琪

2024 年 4 月 26 日